

# 阜新市太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辽0904强清1号之

一

申请人：阜新某乙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王某。

阜新某甲有限责任公司以阜新某乙有限公司，营业期限届满已具备解散事由，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阜新某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(2023)辽0904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阜新某甲有限公司对阜新某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；并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辽0904强清1号决定书，指定阜新某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阜新某乙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。

清算组依法开展了接管财产、通知公告债权人、清理资产、审核债权、审计评估、资产处置变价等工作。清算组于2026年2月25日向本院提交了《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》。本院经审查，于2026年3月3日做出(2023)辽0904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确认该方案，并确定由清算组负责执行该方案。2026年4月20日，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现清算工作虽然未全部完成，但主要工作已经集中于执行《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》，并在方案执行完毕后进行工商、税务注销工作，为节省司法资源，依法制作了《关于终结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，故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清算组后续主要工作集中于执行《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》，并在方案执行完毕后进行工商、税务注销工作。基于此，为提高工作效力，节省司法资源，清算组申请终结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支持。本次程序终结后，清算组应当继续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《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》，待方案执行完毕后，开展工商、税务等注销工作。综上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阜新某乙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；
  - 二、终结阜新某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徐 飞  
审 判 员     邢生力  
审 判 员     冉 力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徐 棵